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 “上好学”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办好民生实事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有力行动。

2022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客家亮胜艺术中心召开。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市政府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经票决，入选为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有：

一、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增强服务可及性；三、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四、强化疾病预防和就医保障，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守住绿水青山；七、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八、加强食品、交通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九、着力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安居保障水平；十、大力建设数字政府，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

2.项目实施内容

“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的主要

实施内容为：

（1）增加学位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6000 个，推进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

（2）加强师资培训。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示范免费培训约 500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约 3000 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约 19500 人。

（3）加强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 100%达到“5+2”。

（4）筑牢校园安全。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4 个 100%”安全防范建设。

3.项目资金概况

根据收集的《资金收支台账》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省、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159,542,865.50 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129,536,161.70 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81.2%。

其中：省级资金收入 10,935,218 元，支出 10,916,737 元；市级资金收入 751,300 元，支出 751,300 元；县级资金收入 147,856,347.5 元，支出 117,868,124.70 元。¹

（二）项目决策情况

¹ 数据说明：经过资料补充环节，共收集到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梅江区会文小学、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梅州市学艺中学、兴宁市教育局、五华县教育局、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和平远县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另平远县教育局提供的《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及了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数据根据单位填报的台账数据和自评报告数据统计得出。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市政府对市重点工作和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被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随后，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对 2022 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梳理分解，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牵头单位分别为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但未统筹制定适用本项目实施范围的项目年度绩效总目标及绩效指标。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项目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和年度目标		实施或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	1	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约 6000 个，推进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	2022 年完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生“上好学”	2	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示范免费培训约 500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约 3000 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约 19500 人。	2022 年完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服务时间 100% 达到“5+2”。	2022 年完成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4	扎实开展校园护园行动，巩固提升中小学幼儿园“4 个 100%”安全防范建设。	2022 年完成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期间，本项目共涉及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资金总额为 159,542,865.50 元，用于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师资培训、加强课后服务、筑牢校园安全四个子项工作的开展。项目加大投入增学位强教师，补齐了基础教育短板，推动了课后服务提质增效，切实保障校园安全，提升师生、家长幸福感和满意度。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保障措施、支出规范性、监管有效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
管理	25	17.4	69.6%
产出	30	27	90%
效益	30	25	83.3%
综合评价	100	80.4	80.4%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9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经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票决纳为 2022 年梅州市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抽查部分项目，如“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和“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项目”，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材料，决策过程规范。

（2）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根据《梅州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项目有明确的子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度目标以及完成时间要求，但牵头单位均未就所负责的子项目设置细化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也未统筹设置适用本项目评价范围的绩效目标，例如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不明，酌情扣 1 分。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本项目无绩效目标表，牵头单位均未就所负责的子项目设置细化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酌情扣 1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无绩效目标表，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 号），项目年度目标明确了预期提供产出数量和质量，同时方案也明确了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2 年，项目具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市公安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工作的通知》（梅市公通字〔2022〕54 号），市公

安局制定印发了《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为“筑牢校园安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市教育局未制定落实民生实事工作方案，也未就“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师资培训”“加强课后服务”三个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应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未发挥牵头单位的牵头统筹作用。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的联动协作缺少制度保障，不利于推动办好办实民生实事。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市公安局制定印发了《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但该方案主要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分工和项目进展情况报送节点，而未明确民生实事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市教育局未就其作为牵头单位的子项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度计划不明。

2.资金落实（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收集的《资金收支台账》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仅加强师资培训和加强课后服务子项使用了市级财政资金，根据《关于下达 2021-2022 学年市直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专项补贴的通知》（梅市财教〔2022〕4 号），2021-2022 学年市直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专项补贴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 元，标准清晰且符合相关

文件要求，资金分配合理。

根据收集的《资金收支台账》统计，截至评价基准日，省、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159,542,865.50 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已全部支付，现结余在县（区、市）的 30,006,703.80 元资金主要为县级统筹资金²。资金的分配使用有助于推动民生事项的开展，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因缺少相关的资金分配依据文件，无法判断县级统筹资金的分配合理性，酌情扣 1 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0.4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3 分，得分 2.4 分）

根据收集的《资金收支台账》统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省、市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159,542,865.50 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129,536,161.70 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81.2%，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129,536,161.70/159,542,865.50*3≈2.4。

其中：省级资金收入 10,935,218 元，支出 10,916,737 元；市级资金收入 751,300 元，支出 751,300 元；县级资金收入

² 说明：根据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截至评价基准日，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尚有 18,481.00 元的省级资金结余。

147,856,347.5 元，支出 117,868,124.70 元。³

（2）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8 分）

市教育局向各县（市）区收集了项目支出有关财务资料，但部分县（市）区提供的财务资料欠完整，项目涉及范围较广、资金体量大，评价组依据现有资料采取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综合分析。书面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单位已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核实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规范性、安全性等；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实施的“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项目”“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部分财务支出凭证资料进行抽查核实。

经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评价组发现已提交电子版记账凭证或支出票据资料的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程序大部分较为规范，未发生调整；能够按月、及时支付资金，对相关补助进行动态管理。现场抽查的会计资料，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其中发现截至评价基准日，“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项目”的工程已完工，工程建安费已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与合同“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条款不符，付款比例调整未签订补充协议，存在违约风险。

³ 数据说明：经过资料补充环节，共收集到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梅江区会文小学、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梅州市学艺中学、兴宁市教育局、五华县教育局、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和平远县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另平远县教育局提供的《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及了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数据根据单位填报的台账数据和自评报告数据统计得出。

另外，抽查发现“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支出欠规范的情况。货物类采购（合同包一：教学专用仪器）合同约定“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1,644,075.22 元”，而实际付款却为 1,540,033.16 元，且付款附件缺少《验收表》等验收附件，付款依据不足。

综上，酌情扣 4 分。

2.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经抽查项目材料，大部分项目基本能按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但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实施程序欠规范的情况。例如“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是验收及结算滞后。项目建设期比合同延期一年验收，且 2022 年 8 月验收至今施工单位结算尚未完成。二是预付款程序不合理。如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显示会文小学运动场工程预付款列账时间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项目中标之前（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2019 年 7 月 23 日）。三是合同条款欠规范。如货物类采购（合同包一：教学专用仪器）合同条款五付款方式提到“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但合同中未明确质保期时间。

综上，酌情扣 2 分。

（2）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监管制度建设上，市公安局制定印发的《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局内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和督导跟进机制，其中治安支队作为本项目的市公安局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局党委工作部署，结合‘校园安全’相关工作实际，制定形成可量化、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按月报的形式填写《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表》”，但未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和相关的月报资料，而且市公安局综合办未充分发挥督导跟进协调作用，未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跟进督导工作，市公安局监管有效性欠缺。

市教育局方面，对下属单位的民生实事落实进度信息进行收集跟进，例如加强师资培训工作，市教育局定期填报教师轮训进度表，掌握累计参训人数数据。但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下属实施单位缺少有效监管，财政资金数据统计的完整性欠缺，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性难以保证。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收集的《资金收支台账》统计，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经抽查项目材料和现场评价，学校建设工程造价、校内课后服务专项补贴标准属于合理范围，未发现成本不合理现象。

2.效率性（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时间、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民生事项“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已完成任务，包括：

1.梅江区会文学校（小学部）、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一期工程）、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西岭实验幼儿园、五华县凤凰城小区配套小学等 5 所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于 2022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

2.共组织实施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免费培训约 1438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约 71611 人次，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约 32363 人。

3.推出“‘双减’怎么减，梅州有办法”系列报道第十

一、十二期。目前，已实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即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并全面推行“5+2”模式。

4.合力推动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有序。同时，结合近期全省各地及梅州市疫情防控工作，市公安局会同教育、卫健、民政等校园疫情防控专班成员单位，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疫情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督促各地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压实压紧工作职责。

（2）完成时间（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根据《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民生事项“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的四项具体任务已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另根据现场评价环节了解，针对市直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财政补贴经费的发放及时性情况，广东梅县东山中学和梅州市学艺中学共收到梅州市市级财政资金 72.13 万元，分别用于发放 2021 年秋季和 2022 年春季学期的课后服务费用，截至评价基准日，市级财政资金已全部支出，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到位。但抽查发现其中的“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比合同延期一年验收，2022 年 8 月验收至今施工单位结算尚未完成，验收及结算滞后。

（3）完成质量（分值 9 分，得分 7 分）

根据已收集项目资料梳理，民生事项“提供优质基础教育，努力让学生‘上好学’”四项具体任务的整体完成质量良好，如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但根据《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其中的加强师资培训和筑牢校园安全两个子项尚存在以下问题，待进一步完善：一是“市教师发展中心师资培训部无专职培训教师，影响培训进度和培训效果”。二是“学校视频监控与公安、教育部门联网仍存在缺口”。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分值 18 分，得分 16 分）

提升教育资源供给（分值 6 分，得分 6 分）。经统计，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2022 年秋季学期增加公办学位约 8820 个。其中，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完成，为周边居民提供 1440 多个优质小学学位，缓解了城北片区的小学学位问题，有效解决周边几个村及梅江碧桂园小学生上学远、难的问题⁴；大埔县西岭实

⁴ 数据来源：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验学校项目完成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 450 个优质幼儿园、3240 个优质小学、1800 个优质初中学位，进一步完善了城区学校布局，满足县城北部区域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解决该区域学生入学难的问题，缓解城区大班额现象⁵；平远县完成石正实验幼儿园项目建设任务，提供了 270 个优质幼儿学位，满足平远县石正镇人民群众对公办幼儿学位的需求⁶；五华县凤凰城配套小学（后正式命名为长乐小学）购置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后，确保了学校于 2022 年秋季学期顺利开学，增加了 1620 个优质学位，解决了凤凰城小区及周边群众子女入学问题⁷。

一方面，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梅州市能够更有效地规划和管理教育资源。另一方面，梅州市增加了教育资源的供给，确保了更多学生有机会接受优质的公共教育。这样的举措使得学生在更好的教学环境中学习，提高了他们的学习效果和学业成绩。同时，扩大公办学位的供给还减轻了人民群众对学位紧张现象的担忧，满足了广大家庭对优质教育的追求。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分值 6 分，得分 4 分）。通过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示范免费培训以及市、县两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梅州市增强了教师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教师培训的提升将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进而提升学生的

⁵ 数据来源：大埔县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⁶ 数据来源：平远县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⁷ 数据来源：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学习效果和教育质量，从而提高教师和学校的履职效率和服务水平。但根据《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市教师发展中心师资培训部无专职培训教师，影响培训进度和培训效果。

优化课后服务助力“双减”落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017 年以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出台，教育部多次发文要求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2021 年 2 月，教育部进一步明确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全覆盖，在时间安排上，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梅州市已实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即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并全面推行“5+2”模式。例如，兴宁市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76 所，全市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学校 76 所，占比 100%；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学生 85082 人，占比 79%⁸。又如蕉岭县，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寄宿制学校、村小、教学点外，共 23 所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参与人数 15822 人，学生参与率 78.7%，实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⁹；大埔县 43 所义务教育学校共 56403 名学生自愿参与托管，参与率为 60.04%¹⁰；丰顺县全县 76 所完全小学、79 个教学点、26 所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

⁸ 数据来源：兴宁市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⁹ 数据来源：蕉岭县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¹⁰ 数据来源：大埔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大埔县义务教育学校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校），已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¹¹。

通过全面推行“5+2”模式和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一方面可以消除因学生家庭经济条件不同而导致的课后学习资源的差异。所有有需求的学生都能够获得公平的课后服务，不再因经济困难而受到教育机会的限制。另一方面能够为家长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家长无需为孩子的课后照顾和学习内容担心，减轻了他们的压力，能够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提高家庭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可持续发展（分值 7 分，得分 5 分）

本项民生实事的实施，通过增加公办学位和新建学校，可以缓解学生入学难的问题，提高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这有助于平衡不同地区的教育资源分配；通过教师培训项目，特别是骨干教师和校（园）长市级示范免费培训，可以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这将有助于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和推行“5+2”模式，将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机会，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但教育投入具有长期持续性，项目实施将需要对教育资源、师资培养和课后服务进行长期投入，以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保障教育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的教育改革和提升提供基础支持。以加强课后服务为例，目前尚存在课

¹¹ 数据来源：丰顺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后服务内容单一、经费支持困难等问题，如梅县区教育局提出“与城区学校相比，部分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还有待提高，课后服务内容主要以基础托管和体育锻炼为主，缺乏亮点和特色”；大埔县教育局提出“活动内容单一，无法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课后延时服务没能跳出课程辅导的范畴，只是简单地延伸课堂教学内容。虽然规避了直接教学，却也没能有创意地补充，无法促进学生兴趣爱好的培养与思想眼界的开阔”；平远县教育局提出“缺乏财政补助。因县级财政较为困难，我县尚未出台财政补助政策”；五华县教育局提出“区域差异较大，课后服务覆盖有待进一步均衡。县直属学校及中心乡镇学校的课后服务覆盖率较高，达到 70.23%；而偏远乡镇学校的课后服务覆盖率相对偏低，为 54.61%”。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本项目包含四个子项面向不同的受益对象，根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 9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切实推动十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取得实质性成果，解决了城区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普通门诊医保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且公开渠道尚未发现群众投诉信息，综合项目实施成效，本项得 4

分。

四、主要绩效

（一）加大投入增学位强教师，补齐基础教育短板

1.推动学校建设，促进学位增量扩优。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质学位。根据《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梅州市计划 2022 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推进公办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建设。

经了解，梅江区会文学校（小学部）、平远县石正实验幼儿园（一期工程）、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西岭实验幼儿园、五华县凤凰城小区配套小学等 5 所新建、改扩建公办学校于 2022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

2.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学水平。根据《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梅州市计划 2022 年开展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示范免费培训约 500 人，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约 3000 人，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约 19500 人。

经了解，2022 年度梅州市共组织实施骨干教师、校（园）长市级免费培训 1438 人，完成目标任务 287.6%；市级开展辖区内教师免费轮训 71611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 238.7%；县级组织教师免费培训 32363 人，完成目标任务 166%。¹²

¹² 数据来源：《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

（二）推动课后服务提质增效，解决家长“四点半”难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加大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梅州市教育局推出“‘双减’怎么减，梅州有办法”系列报道，聚焦各级各部门、各学校落实“双减”工作的典型经验、工作亮点以及创新举措，大力宣传推广典型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双减”工作在梅州市落地见效。经了解，2022 年梅州市推出“‘双减’怎么减，梅州有办法”系列报道第十一、十二期。

课后服务是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的重要举措、增强教育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广东要求全省义务教育阶段所有需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全部提供校内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为下午 6 时—6 时 30 分，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帮助家长解决“四点半”难题。

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实现课后服务两个“全覆盖”，即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并全面推行“5+2”模式。¹³

（三）切实保障校园安全，提升师生、家长安全感、幸福感

¹³ 数据来源：《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

1.加快推动校园最小应急单元上图建设。根据省公安厅“四个一”体系建设应用工作部署，梅州市制定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安机关社会面治安防控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工作的通知》，采取分类、分批次采集最小应急单元数据，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并将校园列入第一批最小应急单元采集名单。截至评价基准日，梅州市全市校园（含教学点）2058家已全部完成数据采集及上图工作¹⁴。

2.合力推动护校安园工作。为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市公安局将校园安全整治工作纳入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重点督办工作和夏季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专题之一进行推动。去年 5 月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七轮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从校园“三防”建设、周边环境整治、刀具管理等方面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建设。同时市公安局联合教育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推进校园安全管理中心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公安机关会同教育部门通过联合检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辖区学校的监督管理，压实学校校（园）长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市各学校已经基本完成护校安园“4 个 100%”建设工作¹⁵。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联动协作保障不足，工作进度安排不明

一是牵头部门与参与部门的联动协作缺少制度保障，不

¹⁴ 数据来源：《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通报》。

¹⁵ 信息来源：梅州市公安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利于推动办好办实民生实事。市公安局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工作的通知》（梅市公通字〔2022〕54 号），市公安局制定印发了《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为“筑牢校园安全”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市教育局未制定落实民生实事工作方案，也未就“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师资培训”“加强课后服务”三个项目的实施制定相应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未发挥牵头单位的牵头统筹作用。

二是民生实事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缺失，进度安排不明。市公安局制定印发了《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但该方案主要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分工和项目进展情况报送节点，而未明确民生实事的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市教育局未就其作为牵头单位的子项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度计划不明。

（二）部分项目支出规范性欠缺，财务管理水平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一是，截至评价基准日，“大埔县西岭实验学校项目”的工程已完工，工程建安费已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与合同“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条款不符，付款比例调整未签订补充协议，存在违约风险。二是，“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类采购（合同包一：教学专用仪器）合同约定“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

1,644,075.22 元”，而实际付款却为 1,540,033.16 元，且付款附件缺少《验收表》等验收附件，付款依据不足。

（三）部分项目实施程序欠规范，监管有效性不足

第一，部分项目存在实施程序欠规范的情况。经抽查项目材料，大部分项目基本能按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但现场评价发现，“梅江区会文小学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是验收及结算工作滞后。项目建设期比合同延期一年验收，2022 年 8 月验收至今施工单位结算尚未完成。二是预付款程序不合理。如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显示会文小学运动场工程预付款列账时间 2019 年 05 月 29 日，在项目中标之前（2019 年 6 月 25 日），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2019 年 7 月 23 日）。三是合同条款欠规范。如货物类采购（合同包一：教学专用仪器）合同条款五付款方式提到“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但合同中未明确质保期时间。

第二，牵头责任单位未充分发挥牵头统筹及监管作用。一是实施方案落实情况不明。市公安局制定印发了《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明确“综合办将充分发挥督导跟进协调作用，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跟进督导工作，建立每月跟进制度，每月及时收集进展情况，及时了解情况，对存在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必要时对存在问题的解决推进列入督办事项”，但未提供落实方

案工作安排的過程性資料，無法判斷方案實施是否規範。

二是監管機制不完善，監管有效性欠缺。市公安局制定印发的《落实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涉公安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局内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和督导跟进机制，其中治安支队作为本项目的市公安局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局党委工作部署，结合‘校园安全’相关工作实际，制定形成可量化、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按月报的形式填写《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表》”，但未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工作方案和相关的月报资料，而且市公安局综合办未充分发挥督导跟进协调作用，未对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做好跟进督导工作，市公安局监管有效性欠缺。而市教育局方面，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对下属实施单位缺少有效监管，财政资金数据统计的完整性欠缺，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性难以保证。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部门联动协作能力，推动民生实事稳步开展

一是建立联动机制和责任制。制定明确的联动机制，明确各参与部门在民生实事项目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建立明确的责任制，明确牵头单位的牵头统筹责任，并确保各参与部门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是制定明确的工作计划。各参与部门应制定明确的工

作计划，包括任务分解、工作进度和责任人安排等方面。这将有助于提高项目的透明度和可控性，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三是加强沟通和协调。各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或工作座谈会，分享信息、交流经验，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疑虑和难题。

四是加强监督和评估。建立项目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的进展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计划。这将有助于发现问题和不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改进。

五是加强培训和提升。为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提升机会，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这将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推动民生实事项目的顺利推进。

市教育局和市公安局分别作为民生实事项目的牵头单位，建议统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任务安排，量化绩效总目标，制定完整、合理、明确的项目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至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

（二）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规定进行费用支付。如出现支付比例的调整，需及时完成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以规范付款比例和条件的变更。

二是完善付款依据和文件。确保项目的付款依据充分、完整。每笔付款应有相应的验收表等附件，以确保付款依据真实、完整、准确，规避资金支付过程中的风险。

三是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各项目实施单位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建立合理的财务流程和内部审计机制，确保项目的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建立健全监管督导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牵头责任单位需充分发挥牵头统筹和监管作用，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督导机制。一是强化管理措施。牵头责任部门需重视对下属实施单位的监管，需要加强管理措施，可以通过加强现场监督和抽查的方式了解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或加强财政资金数据的统计及跟踪，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确保项目按时验收和结算。二是落实监管。牵头单位可通过制定可量化、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并按月填写进展情况表的方式，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同时做好落实方案工作安排的过程性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监管的有效性。